

主编 / 万鄂湘 张军



最新法律文件 解读

#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7  
4

(总第28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迅速刊登最新法律规范
- ◎权威点评新型疑难案例
- ◎追踪法学前沿理论动态
- ◎同步解读相关法律文件
- ◎专家解答法律适用问题
- ◎剖析立法司法执法热点

人民法院出版社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主编 万鄂湘 张 军

#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2007·4 总第28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 CIP ) 数据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 2007 / 万鄂湘, 张军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

(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

ISBN 978 - 7 - 80217 - 426 - 9

I. 最… II. ①万…②张… III. 商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3. 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 2007 ) 第 006156 号

##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 2007 • 4 总第 28 辑)

最高人民法院《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

责任编辑 姜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 100745)

电 话 ( 010 ) 85250573 ( 责任编辑 ) 85250516 ( 出版部 )  
85250558 85250559 ( 发行部 )

网 址 [http: //courtpress. chinacourt. org](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 - mail courtpress@sohu. com

印 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208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 1 版 200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217 - 426 - 9

定 价 16. 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编辑委员会

主 编 万鄂湘 张 军

特邀顾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甘国屏 李子彬

张 穹 陈冀平 罗 锋 袁曙宏

专家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方 向 王 晋 王运声 王利明 刘学文 孙华璞

纪 敏 任卫华 宋晓明 杜 春 李忠信 邵文虹

沈四宝 应松年 杨润时 杨万明 怀效锋 宫 鸣

青 锋 柯良栋 胡安福 赵大光 赵秉志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高憬宏 高贵君 蒋志培 樊崇义

戴玉忠

## 编辑人员

### 《最新民事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范春雪 电话: (010) 85250525 邮箱: fcx122@sohu.com

###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姜 峤 电话: (010) 85250573 邮箱: oasis55@sohu.com

### 《最新行政审判与行政执法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侯笑宇 电话: (010) 85250518 邮箱: bjhouxy@163.com

### 《最新刑事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杜 澎 电话: (010) 85250561 邮箱: xianou@sohu.com

### 《最新执行与司法程序法律文件解读》

责任编辑: 陈 健 电话: (010) 85250580 邮箱: cj610@vip.sina.com

为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促进经济建设与发展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央有关部委同意,我国首套法律文件解读类连续性出版物《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于2005年元月起正式出版。

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与中央有关部委领导担任主编和特邀顾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法工委、公安部、司法部等有关业务庭室负责人、我国法律有关学科学术带头人等专家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进行编撰。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等形式,出台大量的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法律及其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正确理解与把握相关法律与其解释性文件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和经济管理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法律适用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系列旨在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其以“解读”为重点,通过对最新法律、法规特别是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动态解读,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了一个全方位、多层面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最新法律文件的“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并开设专栏,针对读者提出的法律适用中的热点、疑点、难点问题进行专题解答,对相关新类型疑难案例进行点评。

本解读系列与《司法文件选》相配套,优势互补,同时又是对《司法文件选》的拓展与深化。本解读突出全、

# 出版前言

专、新、快、准等特点,其栏目设置、编辑体例、出版周期均不同于出版界现有图书,弥补了法规汇编类出版物没有同步阐释、解读内容,而阐释、解读类图书出版周期长、空白点多且不连贯的缺憾。期望能以其作者队伍的权威性、法律文件的新颖性、解读内容的科学性、编排体例的实用性、出版发行的及时性等特色,成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最新法律规范的良好益友。

《最新商事法律文件解读》(2007.4总第28辑)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收录最新商事法律文件、权威解读、案例分析等文章40篇。本辑收录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草案)〉的说明》;《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与解读《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与解读《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与解读《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与解读《商务领域品牌评定与保护》与解读;专家顾问组针对商事法律适用热点、难点、疑点问题的6个问题解答;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与巴拿巴富春航业股份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无单放货纠纷案、宋连仇诉南通海宏纺织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及法官点评。

本解读按月出版,全年12辑,适合广大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人员、企事业单位高层管理人员、律师、院校师生和其他法律爱好者等阅读使用。

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7年4月

## 第 4 期商事

###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2007 年 3 月 16 日) ..... (1)

##### 【解读】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草案)》的说明

..... 财政部部长 金人庆(11)

###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2007 年 3 月 6 日) ..... (21)

##### 【解读】

解读《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 国务院法制办、证监会负责人(4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2007 年)(略)

(2007 年 1 月 26 日) ..... (52)

##### 【解读】

解读《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

..... 法言(52)

#### 国务院

批转发展改革委、能源办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

# 目 录

干意见的通知

(2007 年 1 月 20 日) ..... (56)

## 【解读】

解读《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若干意见的通知》

.....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有关负责人(64)

##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  
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通知

(2007 年 4 月 5 日) ..... (68)

## 【解读】

解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  
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

(2007 年 3 月 2 日) ..... (76)

## 【解读】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  
理规定》

..... 海关总署政策法规司 何彤(81)

流通标准“十一五”发展规划(略)

(2007 年 2 月 28 日) ..... (86)

## 【解读】



解读《流通标准“十一五”发展规划》

..... 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司长 常晓村( 86)

商务部

关于印发《商务领域品牌评定与保护办法》( 试行) 的  
通知

( 2007 年 1 月 8 日) ..... ( 90)

## 【解读】

解读《商务领域品牌评定与保护》

..... 商务部副部长 马秀红( 9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发布《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  
行办法》的通知

( 2007 年 4 月 20 日) ..... ( 9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发布《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的  
通知

( 2007 年 4 月 19 日) ..... ( 10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发布《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试行办法》的  
通知

( 2007 年 4 月 18 日) ..... ( 116)

期货公司管理办法

( 2007 年 4 月 9 日) ..... ( 123)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 2007 年 4 月 9 日) ..... ( 148)

# 目 录

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  
通知

(2007 年 4 月 9 日) ..... (169)

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

(2007 年 4 月 6 日) ..... (176)

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办法(试行)

(2007 年 3 月 28 日) ..... (18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不再实施特定上市公司特殊审计要求的通知

(2007 年 3 月 8 日) ..... (187)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中央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7 年 3 月 6 日) ..... (188)

##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政府投融资资产管理办(试行)的  
通知

(2007 年 3 月 2 日) ..... (197)

上海市国税局

关于印发《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异常预警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2007 年 2 月 12 日) ..... (202)

##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与巴拿马富春航业股份有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无单放货纠纷案 ..... (207)

### 【点评】

海上货物运输无单放货案件中实际承运人的责任  
..... 最高人民法院 王朝辉(215)

宋连仇诉南通海宏纺织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  
..... (218)

### 【点评】

未出资股东权利的限制与保护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 玮 樊建兵(221)

## 司法工作热点问题研究

破产管理人的选任——破产法解释若干争点回眸(之三)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曹守晔(225)

## 法律适用热点、难点、疑点问题解答

公司被吊销未清算期间,公司债务应由谁负责偿还?  
..... 专家顾问组(228)

股权禁止转让期内达成的转让协议是否无效?

# 目 录

|                                |            |
|--------------------------------|------------|
| .....                          | 专家顾问组(229) |
| 名义股东之间转让“股权”是否应支付对价?           |            |
| .....                          | 专家顾问组(231) |
| 出具信函行为是否构成保证担保?                |            |
| .....                          | 专家顾问组(234) |
| 股东在出资不实范围内债务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            |
| .....                          | 专家顾问组(235) |
| 公司不进行股东变更登记,股权受让方能否要求解除股权转让合同? |            |
| .....                          | 专家顾问组(238) |
| 公司未设立成功能否要求过错设立人承担责任?          |            |
| .....                          | 专家顾问组(240) |

## 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年3月16日通过 2007年3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主席令第63号公布 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二条** 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本法所称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本法所称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第三条**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四条**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适用税率为 20%。

## 第二章 应纳税所得额

**第五条** 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六条** 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包括：

- (一) 销售货物收入；
- (二) 提供劳务收入；
- (三) 转让财产收入；
- (四)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五) 利息收入；
- (六) 租金收入；
- (七)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八) 接受捐赠收入；
- (九) 其他收入。

**第七条** 收入总额中的下列收入为不征税收入:

- (一) 财政拨款;
- (二)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 (三)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第八条** 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九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一)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 (二) 企业所得税税款;
- (三) 税收滞纳金;
- (四)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五) 本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
- (六) 赞助支出;
- (七)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 (八)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固定资产折旧,准予扣除。

下列固定资产不得计算折旧扣除:

- (一) 房屋、建筑物以外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
- (二)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 (三)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
- (四) 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 (五)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
- (六) 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

(七) 其他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

**第十二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按照规定计算的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准予扣除。

下列无形资产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

(一) 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

(二) 自创商誉；

(三)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

(四) 其他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无形资产。

**第十三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规定摊销的，准予扣除：

(一) 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二)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三)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

(四) 其他应当作为长期待摊费用的支出。

**第十四条** 企业对外投资期间，投资资产的成本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

**第十五条** 企业使用或者销售存货，按照规定计算的存货成本，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六条** 企业转让资产，该项资产的净值，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十七条** 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

**第十八条**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九条**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按照下列方法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

(一)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



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二）转让财产所得，以收入全额减除财产净值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其他所得，参照前两项规定的方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第二十条** 本章规定的收入、扣除的具体范围、标准和资产的税务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二十一条**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计算。

### 第三章 应纳税额

**第二十二条** 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减除依照本法关于税收优惠的规定减免和抵免的税额后的余额，为应纳税额。

**第二十三条** 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可以从其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抵免限额为该项所得依照本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以在以后五个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一）居民企业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应税所得；

（二）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取得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应税所得。

**第二十四条** 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可以作为该居民企业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在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抵免限额内抵免。